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字第9號

再審原告 林國偉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韓介光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所為之113年度訴字第4399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再審之訴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，不容任意變更（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62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確定判決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前訴訟標的金額150萬元為準，並依前開規定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5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李文友